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期)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595,101.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成交活跃度、发行规模)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债券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内部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成交活跃度、发行规模,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个券种的投资比例。 3、现金流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建萍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10-591002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zhoujp@cfund108.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80
传真		010-59100298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57,296.22	-	-
本期利润	5,657,296.22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1%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2,595,101.5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77%	0.0042%	0.3480%	0.0000%	0.2497%	0.0042%
过去六个月	1.3674%	0.0075%	0.6947%	0.0000%	0.6727%	0.0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67%	0.0071%	1.0366%	0.0000%	1.2701%	0.006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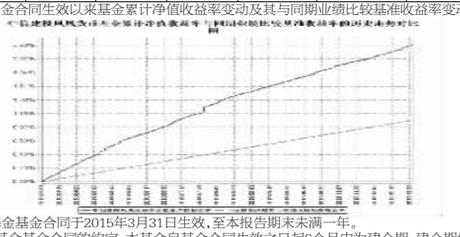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后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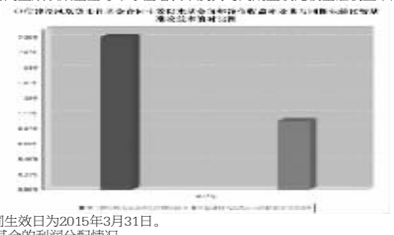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5,583,319.85	38,046.52	35,929.85	5,657,296.22	
合计	5,583,319.85	38,046.52	35,929.85	5,657,296.22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经过2014年、2015年的基础建设及资源、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业务呈现发展趋势。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团队建设进入加速期。公司多渠道拓展维护客户,已与多家财务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和上市公司开展了合作,在定向增发、新股申购、结构化债券投资等多个领域开展了业务,并与移动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合作,为客户提供余额、理财、类三方存管的相关服务。公司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各项业务较成立之初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的经营理念,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及良好收益,回馈客户的信任。公司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隽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31日	-	6	索隽石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增速仍处在长周期下台阶的过程中。通胀方面,CPI同比增速触底后有小幅回升,低油价的大背景下PPI同比跌幅程度仍然较深。

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地产投资增速下平台的背景下,经济增速呈现下台阶。工业品通缩、工业企业利润跌幅扩大也突出反应了中国经济现阶段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为应对经济结构的不合理、过剩产能行业的矛盾,中央在供给侧改革、创业创新等方面加大了政策的推进落实。资金利率的波动降低、权益市场的调整、固收理财业务的迅猛发展,引发了众多机构对债券市场的追捧。在央行利率走廊政策的呵护下,资金利率波动率有所下行,季节性扰动也较往年有所减少。

在保证流动性、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积极进行了同业存单的投资、通过合理安排协议存款、银行间逆回购、交易所逆回购等品种的交易,以求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3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利率走廊的实施、资金面波动的降低等因素仍然对债券市场有一定支撑。从长周期角度来看,在经济增速下台阶、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无风险利率仍有下行空间。但另外一方面,绝对收益率水平及信用利差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信用风险的暴露、原油等大宗商品的反弹、赤字的扩大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库存周期的回补等因素会在中短周期上引发收益率及利差的反弹。短端利率也将由央行利率走廊确定上下限,总体来看产出缺口和通胀水平的变化情况将大概率决定资金市场的走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多项合规培训,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设计,提出合规建议,对基金的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产品设计、稽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及基金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管理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于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于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于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于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2.由投资研究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基金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

4.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估值委员会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估值委员会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报告期间基金应分配利润为5,657,296.22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62150_A0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 骏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9,479,895.62	-
结算备付金		210,952.38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04,099.44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304,099.4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171,259.6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95,088.0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2,861,295.0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845.54	-
应付托管费		19,356.4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489.05	-
应付交易费用		11,572.58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35,929.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000.00	-
负债合计		266,193.5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2,595,101.59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595,101.5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861,295.09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42,595,101.59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48,346.09	-
1.利息收入		6,464,344.5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58,190.12	-
债券利息收入		1,735,157.6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0,996.7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4,001.5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84,001.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491,049.87	-
1. 管理人报酬		609,611.33	-
2. 托管费		147,784.60	-
3. 销售服务费		461,826.74	-
4. 交易费用		5.00	-
5. 利息支出		50,422.2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422.20	-
6. 其他费用		221,4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7,296.2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7,296.22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070,444.87	-	360,070,444.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657,296.22	5,657,29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524,656.72	-	182,524,656.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1,766,392.15	-	971,766,392.15
2.基金赎回款	-789,241,735.43	-	-789,241,735.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57,296.22	-5,657,296.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595,101.59	-	542,595,101.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高翔 陈莉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52150_A0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60,036,669.60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3,775.27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360,070,444.87元,折合360,070,444.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影子定价”的依据。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31日(合同生效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7.4.5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托管人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3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9,611.3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855.35	-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本报告期应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187,855.35元。

3、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784.60	-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40.21
合计	106,040.21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销售服务费总额为461,826.74元。

3、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9,895.62	36,232.10	-	-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2